

山西省体育局

晋体青函〔2025〕19号

山西省体育局关于印发《2025年山西省射击锦标赛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市体育局，省射击射箭水上运动中心、省全民健身指导中心、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5年山西省射击锦标赛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规程要求做好竞赛组织、安全管理等各项工作，确保比赛安全顺利完成。

- 附件：1. 2025年山西省射击锦标赛竞赛规程
2. 安全责任声明书
3.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附件 1

2025 年山西省射击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飞碟项目 2025 年 7 月 20 日-7 月 24 日在临汾市射击射箭运动中心举行。

步手枪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下旬在山西太原山西省射击射箭水上运动中心射击馆举行。

二、主办单位

山西省体育局

三、承办单位

山西省射击射箭水上运动中心

山西省全民健身指导中心

四、协办单位

山西省射击协会

山西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临汾市射击射箭运动中心

五、参加单位

山西省内各市体育局、体校、学校、社会团体、俱乐部。

六、竞赛项目

(一) 甲组 (14 项)

男子（7项）

50米步枪3种姿势（ 3×20 ）

50米步枪卧射（60发）

25米手枪速射（60发）

10米气步枪（60发）

10米气手枪（60发）

飞碟多向（125靶）

飞碟双向（125靶）

女子（7项）

50米步枪3种姿势（ 3×20 ）

50米步枪卧射（60发）

25米手枪（60发）

10米气步枪（60发）

10米气手枪（60发）

飞碟多向（125靶）

飞碟双向（125靶）

（二）乙组（4项）

男子（2项）

10米气步枪（60发）

10米气手枪（60发）

女子（2项）

10米气步枪（60发）

10米气手枪（60发）

（三）激光枪组（4项）

U14(2项)

混合男女10米激光步枪（40发）

混合男女10米激光手枪（40发）

U10（2项）

混合男女10米激光步枪（30发）

混合男女10米激光手枪（30发）

七、参赛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 具有山西省行政区域内正式居住户籍和学籍、并持有本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颁发的身份证件（临时身份证无效）的运动员，可代表户籍地或学籍地参赛（代表学籍地参赛的运动员，须提供加盖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公章的山西省学籍证明）。

2. 外省户籍或外省身份证号码的运动员参赛，须代表山西省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且通过资格审核，方可参赛。

（1）学籍转入山西省未满两年的运动员，须提供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盖章的山西省学籍证明。

（2）学籍转入山西省满两年及以上的运动员，须提供由所在学校盖章的山西省学籍证明。

（3）提供参加2次山西省省级以上（含全国）比赛的参赛

证明（秩序册、成绩册证明）。

3. 代表外省注册和已被大学录取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4. 所有参赛运动员须经山西省全民健身指导中心审核，资格审核通过后，方可参赛。

5. 参赛运动员必须提交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并办理比赛期间意外伤害保险，报到时交赛会验收后，方可参赛。

6. 运动员年龄

甲 组：2007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运动员。

乙 组：2011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运动员。

激光枪组 U14：2011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运动员。

激光枪组 U10：2015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运动员。

（二）报名人数

1. 甲、乙组每单位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不得超过6名，运动员报名人数不限。

2. 只参加激光枪组的单位可报领队1名，运动员10人以内（含10人），可报教练员2名；运动员10人以上，可报教练员4名。各参赛单位在激光枪组每个项目中限报10人。

八、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采用国际射联规则。如规则与规程发生矛盾，按规程执行。本次比赛将按规则进行全项武器装备检查，检查不合格，不准予参赛。

(二)比赛中，运动员记分射脱靶，应立即向裁判员报告，不报告者，一经发现，将立即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

(三)激光枪竞赛办法

1. 激光枪比赛40发，比赛时间30分钟，5分钟准备及试射；激光枪30发，比赛时间20分钟，5分钟准备及试射。

2. U14组别手枪持枪姿势为单手无支撑，步枪为无依托射击。

3. U10组别手枪持枪姿势为单手或双手无依托射击；步枪为立姿有依托射击，只可将枪支前段依托枪架，承办单位提供依托枪架，运动员也可自备。

4. 比赛时可以穿着射击比赛专用服装。

(四)各项目只进行个人赛。

(五)运动员检录时必须持身份证件原件方可参赛。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各项目均录取前8名，前3名颁发奖牌、证书，第4-8名颁发证书。

(二)参赛人数不足8人按实际参赛录取；不足3人(含3人)，不予比赛。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按照2024年10月24日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体竞字〔2024〕121号)，参赛运动员比赛成绩达到技术等级标准，可申报运动技术等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可登录国家体育总局官网查询。

十、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

1. 甲、乙组各参赛单位的报名表须经本辖区市体育局审核后，加盖市体育局公章。

2. 激光枪组运动员报名表由参赛单位加盖公章。

3. 各单位将加盖公章报名表纸质版按照补充通知要求分别寄送至以下单位，表上务必留有领队联系电话；报名表盖章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逾期报名或不按规定报名，不予受理。同时，外省户籍或外省身份证号码的运动员，须提交运动员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照片、学籍证明原件照片或省内参赛证明原件照片。

单位 1：山西省射击射箭水上运动中心

联系人：赵嘉熙

联系电话：15935936125

邮 箱：sxssjsj@163.com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健康南街 1 号山西省射击射箭水上运动中心 446 室

单位 2：山西省全民健身指导中心

联系人：钟鸣

联系电话：13934163450

邮 箱：64968667@qq.com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寇庄北街 2-6 号山西省体育局

(二) 报到

各参赛单位、各裁判员按照比赛日程规定的时间报到（详见补充通知）。

(三) 报到时须提供下列材料，任缺一项不得参赛：

1. 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2. 山西省学籍证明（外省运动员及代表学籍地参赛的本省运动员须提供此项）；
3. 《意外伤害保险证明》；
4. 《身体健康证明》（县级以上医院出具）；
5. 《安全责任声明书》；
6.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十一、仲裁委员会

大会设立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十二、费用

(一) 大会官员、裁判员、工作人员的交通费和食宿费由承办单位负担。

(二) 各参赛队一切费用自理。

十三、竞赛器材

(一) 甲、乙组枪支、子弹及比赛器材均自备。

(二) 各参赛单位枪支、子弹运输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和公安、交通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由参赛

单位统一提供，并负责管理。

(三) 激光枪组比赛枪支、器械由承办单位提供。

十四、其他

(一) 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山西省体育局颁布的有关体育竞赛纪律条例及反兴奋剂有关规定，如有违反，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 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如出现意外，由参赛单位负责，组委会将积极采取救助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

(三) 报名后，无故不参赛的运动员每人交大会损失费 300 元，如因伤病等特殊情况不能参赛者，须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证明。

(四) 裁判员选派名单，另行通知。

(五)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五、本规程由山西省射击射箭水上运动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1

2025年山西省射击锦标赛报名表

报名单位：

联系人:

电话：

报名须知:

- 一、组别：甲组、乙组、U14、U10。
二、报项名称：1. 报项1（10米）：10米气步枪、10米气手枪；2. 报项2（25米）：25米手枪速射、25米手枪；
3. 报项3（50米）：50米步枪3种姿势；4. 报项4（50米）：50米步枪卧射；5. 报项5（飞碟）：飞碟多向、飞碟双向；
6. 报项6（激光枪）：激光步枪40发、激光手枪40发、激光步枪30发、激光手枪30发。
三、参赛身份：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工作人员。

附件 2

安全责任声明书

我（队）自愿参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日在_____举办的_____比赛，现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赛事各项纪律规定。参赛者已符合竞赛规程规定的报名资格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按规程要求进行报名、报项，并提供相关证件资料。讲诚信，不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不使用兴奋剂，遵守赛会统一安排。

二、准时报到参赛，遵守赛事活动中各项安排，不迟到、不早退，树立严格的时间观念。

三、对参赛风险有充分认识，自愿参赛，对我队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参加此次比赛已经过经监护人同意，并愿意承担风险。安全责任自负。

四、比赛中尊重裁判，尊重对手，遵纪守法，文明参赛，有问题通过正当渠道反映。

五、遵守社会公德，不损坏场地设施，不影响和妨碍公共安全，不在赛事活动中有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行。

六、赛事前、赛中、赛后及往返路途交通等一切安全责任自负，与举办方无关。

承诺人：

领队、教练（签字按手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我将以维护公平竞争的体育道德和集体荣誉为己任，参加xxx比赛，自觉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运动员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干干净净参加比赛。在此，我郑重承诺：

一、坚决抵制罢赛、弃赛、消极比赛、弄虚作假的现象和操控比赛结果的行为。

二、遵守比赛规则、服从裁判，拒绝扰乱正常比赛秩序行为，如遇问题严格按照赛会流程要求办理。

三、严格遵守反兴奋剂法律、法规和规定，坚决不使用兴奋剂。认真学习反兴奋剂知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

四、积极履行义务，配合兴奋剂检查和调查。

五、遵守组织纪律，服从队伍管理。不擅自离队，不私自外出就餐。不擅自购买和使用药物和营养品。

六、发现他人使用兴奋剂及时举报。

七、绝不发生其他违反赛风赛纪、反兴奋剂规定的行为，如若违反，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教练员：

运动员：

年 月 日